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助儲物空間係指「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3公尺，高度不得大於2.4公尺，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非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分區，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未列舉「自助儲物空間」，故該等分區皆不得設置「自助儲物空間」。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自助儲物空間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



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於符合下列條件，方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四、本公告發布前已設置於商業區之自助儲物空間，應於本公告發布起一年內符合本公告商業區設置之附條件規定；逾期仍未符合者，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辦理。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